

## 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 2024年创新空间配套扶持申报指南

序号	项目类别	项目类别	网上受理期	书面材料受理期	书面材料受理窗口	申请条件	申请材料	申报要点	业务科室	备注
1	深圳市龙岗区创新空间扶持	核准制	2024年5月11日-5月27日	2024年5月11日-5月31日	1.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（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8033-1号，世贸百货斜对面） 2.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各园区分中心	（一）建设运营单位系在龙岗区注册、纳税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，或登记地址在龙岗区的事业单位、民办非企业机构。 （二）获国家、广东省、深圳市众创空间或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。 （三）2023年度获得上级立项扶持，项目正常开展。	（一）申报书（盖公章）（通过龙岗区产业管理服务平台生成并打印） （二）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复印件（验原件） （三）上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（税务部门系统打印件加盖单位公章）（验原件） （四）申请国家、省、市创新空间项目的申请书（包括项目可行性报告）等材料复印件 （五）国家、省、市项目立项文件、经费下达文件、经费到账凭证，有项目合同的须提供合同（验原件） （六）场地平面图及创新空间场地详细文字描述 （七）其他与项目相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（选择提供） 上述材料按顺序合并装订成册，提交一式一份。所有材料正反两面复印（证明材料首页加盖公章）。凡要求提交复印件的，同时查验原件。上述材料须加盖骑缝公章。	1. 申报单位统计地须在龙岗区，统计信息以区统计局数据为准，如申报单位未在区统计局填报信息的，请于申报前到区统计局或街道统计办填报信息。 2. 配套项目为获得国家、省、市级众创空间、科技企业孵化器立项扶持，且上级立项文件或合同已下达，资金（或部分资金）已到位。	项目评估科（联系人：顾生，联系电话：28909477）	咨询业务时间： 工作日上午9:00-12:00、下午14:00-18:00 网上受理关闭时间：2023年2月28日下午18:00